

伊犁州特克斯县众原果业 冷冻速冻车间及生产车间 提升改造项目 (一标段)

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



设备购置及安装合同书

合同编号：ZY-20250528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特克斯县

发包方（甲方）：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乌鲁木齐新盛旭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方（丙方）：新疆众原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购置安装冷冻库、速冻库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建设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伊犁州特克斯县众原果业冷冻速冻车间及生产车间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实施地点：特克斯县

项目规模：对现有标准厂房改造成速冻库、冷藏库所需的制冷设备和保温库板采购及安装，包含制冷设备、系统阀件、制冷工艺管道、电系统、水系统管道等。

外形规格（m）：（详见图纸）



冷间编号	制冷间名称	设计温度	库体等效尺寸			
		℃	长 m	宽 m	高 m	面积 m ²
1	速冻库 1	-35	7.5	6.7	5.5	50
2	速冻库 2	-35	7.5	6.7	5.5	50
3	速冻库 3	-35	8	6.7	5.5	54
4	速冻库 4	-35	8	6.7	5.5	54
5	速冻库 5	-35	8	6.7	5.5	54
6	速冻库 6	-35	8	6.7	5.5	54
7	速冻库 7	-35	8	6.7	5.5	54
8	速冻库 8	-35	11.3	5.4	5.5	61
9	速冻库 9	-35	11.3	5.4	5.5	61
10	存储库 1	-23	17.5	16.6	5.5	290.5
11	存储库 2	-23	16.6	25	5.5	415
12	存储库 3	-23	16.6	16.6	5.5	275.6
13	存储库 4	-23	16.6	16.6	5.5	275.6
14	穿堂 1	10	59.6	4	5.5	238.4
16	穿堂 2	10	28	5.6	5.5	126.8

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整（¥：7971178元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交钥匙工程。（如因乙方自己原因造成增项自行负责，如有减项则乙方总价相应减少）（若遇国家税率降低，则总价相应减少）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工期自签订合同且第一笔款到次日起 100 日内竣工。

三、施工准备：

（一）甲方负责事项：

1、甲方、丙方共同协调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附近居民的关系，创造良好的外围施工环境。

2、甲方按合同予以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负责事项：

1、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设备、材料按期进驻现场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与甲方、丙方保持随时沟通。

3、保证施工人员遵纪守法，遵章守纪，尊重甲方人员和丙方派驻的监管人员。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现场的安全责任及施工人员的保险，造成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第三方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责任。

5、设备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丢失、损伤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丙方负责事项：

1、丙方提供施工时的用电用水，满足乙方的施工需要，乙方根据用量付费。

2、丙方可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施工期工作餐，乙方按照 30



元/人承担费用。

3、丙方负责项目设备的清点、验收、场地保障、安全监督和管护责任，出具查验报告。

四、工程质量：

1、按照合同约定，使达到如下温度

(1) 速冻库：温度达到 -35°C 。

(2) 存储库：温度达到 -23°C 。

(3) 穿堂库：温度达到 10°C 。

2、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同时接受甲方、丙方代表或工程监理的监督。

3、本项目所有设备及材料均需跟设备材料明细单一致。

4、乙方对售后服务做以下承诺：

(1) 对本工程的制冷设备免费保修一年（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 对库体围护部分免费保修一年（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3) 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有义务对冷库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排除，但所需材料费和必要的人工费用由丙方承担。

(4) 保修范围详见乙方提供的保修单。

(5)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年无休服务的售后服务，接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给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超过保修期，乙方负责派人上门免费



维修，但设备维修所耗用的材料成本费用由丙方承担。

(6)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全程跟踪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丙方正确掌握冷库使用方法。

五、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78%，即人民币3251000元（叁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

2、所有设备到场后经丙方验收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1%，即人民币2399175元（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丙方确认开机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6.12%，即人民币2081940元（贰佰零捌万壹仟玖佰贰拾肆拾元整）。

4、质保金为合同工程款的3%，即人民币239063元（贰拾叁万玖仟零陆拾叁元整），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后7日内支付。

5、本工程经乙方内部组织自验合格后，向丙方提出复验，复验合格后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丙方应在设备正常运转后7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的验收凭证；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甲方逾期未



完成验收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6、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工期的履行满足本合同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即 398558.9 元)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同意该保证金 (即 398558.9 元) 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无息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即 398558.9 元)。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程进度时，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须按照天数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即，违约金额 = (合同总价 × 5%) × 拖欠天数。

如因甲方、丙方责任造成付款延误，须按照天数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即，违约金额 = (合同总价 × 5%) × 拖欠天数。

2、工程验收标准以工程质量要求为准，如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于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七、合同联系方式

7.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康波

地址：

手机： 13909992016

微信：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翔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0 号兴乐世贸广
场 20 楼 2019 室

手机： 18160684999

微信： 18160684999

电子邮箱：

(3) 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瑞

地址：

手机： 19909990913

微信：

电子邮箱：

7.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7.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7.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7.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7.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随时沟通，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确认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均作为接收文件、法律文书的地址，如有变动需书面通知对方。

九、附则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三方随时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三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次日开始执行。



发包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盖章：乌鲁木齐新盛旭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代理人：刘翔



使用方（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附件：1、设备、材料明细清单

2、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单1份（正式验收后交付）



关于伊犁州特克斯县众原果业冷冻速冻车间及生产车间
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的担保承诺书

我公司为伊犁州特克斯县众原果业冷冻速冻车间及生产车间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在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前提下，如我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等），我公司承诺赔偿新疆众原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所有损失。

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乌鲁木齐新盛旭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因项目未完成对新疆众原果业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2、乌鲁木齐新盛旭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须向新疆众原果业科技有限公司返还 39.855890 万元履约保证金。

